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07 號

聲 請 人 李志文
 李志強
 李莉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民事裁定，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27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，在地上權成立目的尚存時，逕以判決終止聲請人之地地上權，並以判決拆除聲請人所有之地上物，又未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，有牴觸憲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2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

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